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枝环处罚〔2019〕5号

孙春艳：

住址：枝江市百里洲镇曹家河村一组

你环境违法一案，经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0月21日你在位于枝江市人民政府禁烧秸秆区域内枝江市百里洲镇杨家河村的责任田内露天焚烧秸秆。

以上违法行为有《枝江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枝江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22日向你依法送达了宜枝环告知(2019)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处罚款人民币 500 元（大写：伍佰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枝江市支行营业部

户名：枝江市财政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 [备注：040401 (301)]

账号：1807073009024910326

你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和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